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中咨协标准〔2024〕78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推动工程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工程咨询行业自律管理，增强工程咨询单位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要求，我会将开展 2024 年度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申报

（一）申报范围：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报，已参加我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单位优先，本次评价总数为300家，报满为止。

（二）线上申报：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首页——“业务办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在线申报。

（三）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及本通知，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申报承诺书”“个人信用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四）对曾参与我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单位参加本次正式申报的说明：一是在试点工作后，我们对指标体系和操作系统均做了适当修改调整，因此曾参与试点工作的单位在正式申报时需要重新提交材料。二是参与试点工作的单位优先参加本次信用评价。

二、有关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4年10月31日（8:00始）-11月20日（17:00止）

（二）评审时间：2024年11月21日-12月24日（专家评审、专家复核、意见反馈、反馈处理）

(三)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31 日

(四) 公告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前

三、社会监督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或举报。

投诉或举报邮箱：bzxyb@cnaec.org.cn

四、其他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期间，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不接待面询**，申报单位请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咨询问题”板块或电话进行咨询。

申报业务问题咨询电话：

010-88337641、88337636、88337645

系统操作问题咨询电话：

010-88337628、68364845

附件：

1.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2.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申报书



附件 1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 信用评价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第一批信用评价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单位申请表

申报单位应登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中“**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在线填报《信用评价申请表》，按规定内容将承诺书、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不超过 200M），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申报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材料，但应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表单下载与纸质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二、指标中时间定义

1. 近 3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指标需在此时间段内。

2. 近 5 年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指标需在此时间段内。

3. 上年度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近 1 年原则上以从本公告发布的当月，往前倒推 12 个月。

5. 有效期内是指：有效期须在申报截止日之后。

三、申报材料内容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信息

职工人数：截止到申报日，与工程咨询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和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在工程咨询单位工作的在职员工总数。

第二部分 专业能力

一、资质资信

包括两种情况：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和未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

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可以选择按照资信证书申报；也可选择按照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工程、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及项目成果合并计分申报。

未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须按照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工程、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及项目成果合并计分申报。

1. 咨询工程师（投资），提供从综合管理系统中所选人员近1年社保参保证明。

2. 工程、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提供人社部门及有评定资格的企业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近1年社保参保证明。

3. 项目成果，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封面页、内容页、盖章页）或委托函、业绩完成证明、署名页。

（一）咨询工程师（投资）

1. 社保参保证明

时间：近1年。原则上以从申报通知发布的当月，往前倒推12个月。如因地方人社部门等政策因素影响，可按地方人社部门政策要求起始月往前倒推12个月。

（1）缴纳养老保险的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要包括参保单位名称、缴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还需要上传分公司营业执照）；

（2）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须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证明，人事证明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3）事业法人单位聘用事业编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还须提供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2. 退休证明及聘用协议：聘用退休人员还须提供退休证和有效期内的聘用协议。

（二）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 职称证书：提供人社部门及有评定资格的企业颁发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工程经济类职称证书原件。

2. 社保参保证明及退休返聘人员证明参见对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要求。

3. 同一人既为工程咨询师（投资）又为高级职称的，只可填报1次。

4. 所需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未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非咨人员管理”中录入的，须进入“非咨人员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进行维护后，返回“单位信用评价管理-信用评价申报”选择。

（三）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和其他咨询。其他咨询包括：专题研究、节能咨询、项目绩效评价、风险评估、项目验收、融资咨询、投产后咨询等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项目成果时间：近 3 年，即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的工程咨询项目。

所需的项目成果已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咨询成果信息库”中录入的，可以直接选择，无须重复上传证明材料。

所需的项目成果未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咨询成果信息库”中录入的，须进入“咨询成果信息管理-咨询成果信息填报”进行维护后，返回“单位信用评价管理-信用评价申报”选择。维护项目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规划咨询、项目咨询：

（1）项目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或**委托函**（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

（2）业绩完成证明：对该服务范围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行打印的**核准、备案证明**或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

（3）署名页：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的署名页，签章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在业绩署名页

中。

2. 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服务及其他咨询：

(1) 项目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
或委托函(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

(2) 署名页：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的署名页，签章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在业绩署名页中；

3. 项目成果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含副省级)的确定以项目委托单位的级别为准。项目委托单位的级别主要应用于政府项目，非政府项目按其他计算。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级别为国家级；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级别为省部级。

二、其他专业能力

其他专业能力包括：其他专业资质和其他工程咨询技术人员。

1. 其他专业资质，提供有效期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2. 其他工程咨询技术人员，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近1年社保参保证明。

(一) 其他专业资质

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原件。

专业资质证书类别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城市规划、测绘等资质，及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

有效期内是指：有效期须在申报截止日之后。

（二）其他工程咨询技术人员

1. 职业资格证书：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其他注册执业或职业资格包括：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测绘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2. 身份证：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3. 社保参保证明及退休返聘人员证明参见对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要求。

4. 同一人具有多个职业资格，只能申报1次。在资质资信申报，则不能在本项申报。

三、行业奖项

行业奖项，提供奖项证书（或奖项证明、公告截图）

时间：近5年，即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获得的行业荣誉奖励。

1. 奖项证书：提供国际菲迪克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与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其他成果奖项证书原件（或奖项证明、公告截图）；

2. 主要完成单位、参与单位以获奖证书（证明）为准。

3. 如证明材料为公告截图的，须填报公告网页地址，并

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获奖信息。

4. 全国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直接通过系统选择，无须上传证明材料。

5. 其他成果奖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城市规划、造价等领域的成果奖项。

6. 每项成果以最高得分项计分，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部分 经营管理

一、经营能力

1. 企业单位，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或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

2. 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一）企业单位

1. 企业单位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完整，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或提供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从电子税务局下载的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须包括《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 工程咨询单位为集团公司的，按照单体财务数据进行申报。

3. 工程咨询单位存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按照年度损益调整后财务数据申报。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列示在《利润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

（二）事业法人单位

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等。

二、管理体系

包括两种情况：取得三体系认证证书和未取得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

取得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可以选择按照三体系认证证书计分方式，也可选择管理制度计分方式申报。

未取得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须按照管理制度计分方式申报。

（一）三体系认证证书

1.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

2. 有效期内是指：有效期须在申报截止日之后。

（二）管理制度

1. 提供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的相关制度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内容页前 3 页）。若内容页不及 3 页的，须上传完整管理制度原文。

2. 若管理制度为合并制度，无法清晰区分每一类别的制度，则须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并上传相关制度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能够证明该类别管理制度的内容页）。内容页须有能够证明该项管理制度的内容。

3. 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办法、质量奖惩办法、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内控管理手册、合规评价管理手册、业务指南或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或作业指导书、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第四部分 创新能力

一、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创新成果、采用成熟技术的创新成果。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提供与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证书。

2. 软件著作权，提供与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3. 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创新成果，提供数字化创新成果奖项证书（公告截图）或自主研发的相关数字化成果证明文件。

4. 采用成熟技术的创新成果，提供数字化系统截图和应用情况说明。

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创新成果、采用成熟技术的创新成果时间：近3年，即在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的数字化创新成果。

（一）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证书原件，专利权人应为申报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软件著作权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著作权人应为申报的工程咨询单

位。

（三）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创新成果

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创新成果是指：工程咨询单位自主研发的 AI、大数据等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提升工程咨询单位或行业工作效率、减少人力的创新成果。

1. 数字化创新成果证书（公告截图）：提供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及地方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奖项证书或公告截图**。

（1）奖项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成果优秀案例、数字化创新成果奖等，奖项证书上获奖单位名称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2）如证明材料为公告截图的，须填报公告网页地址，并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获奖信息。

（3）地方工程咨询协会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程咨询协会。

2. 自主研发的相关数字化成果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与工程咨询业务相关的数字化创新成果立项文件、验收文件、成果文件**等能够证明数字化成果的文件。

（四）采用成熟技术的创新成果

提供能够证明工程咨询单位采用已经成熟的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包括 OA、BIM、AI 等），提升工程咨询单位或行业工作效率、减少人力的**相关系统截图和应用情况说明**。

二、标准制定

提供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已完成并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前言页、内容页前 10 页）。若内容页不及 10 页的，须上传完整的标准原文。

前言页中起草单位须包括申报的工程咨询单位。

前言页中第一起草单位为主导制定，其余为参与制定。

时间：近 3 年，即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并发布的标准。

三、行业研究

行业研究包括：课题研究（行业研究）、收录于《中国工程咨询》杂志的文章、单位刊物（单位研究报告）。

时间：近 3 年，即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的相关研究成果。

1. 课题研究（行业研究），提供课题研究委托证明、公告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收录于《中国工程咨询》杂志的文章，提供《中国工程咨询》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文章原文页）。

3. 单位刊物（单位研究报告），提供单位最近两期刊物（研究报告）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内容页前 10 页）。若内容页不及 10 页的，须上传完整的刊物（研究报告）。

（一）课题研究（行业研究）

1.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开展的课题研究，无须申报，直接从信用评价系统中选择。

2. 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地方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的课题研究，须提供课题研究委托证明、公告截图或其他能够证明开展课题研究的佐证材料。

3. 行业研究不包括承接的政府规划、咨询研究、可行性研究等传统工程咨询业务。

4. 如证明材料为公告截图的，须填报公告网页地址，并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信息。

（二）收录于《中国工程咨询》杂志的文章

1. 提供《中国工程咨询》关键页，包括：封面页（含期刊号）、目录页、文章原文内容页扫描件。

2. 作者单位名称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三）单位刊物（单位研究报告）

提供工程咨询单位连续的、最近两期刊物或研究报告关键页，包括封面页、目录页、内容页前 10 页。若内容页不及 10 页的，须上传完整的刊物（研究报告）。

四、高新认定

1. 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称号认定证书（奖牌）或公告截图。

2. 如证明材料为公告截图的，须填报公告网页地址，并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信息。

3. 有效期内是指：认定称号有效期须在申报截止日之后。

第五部分 信用管理

一、党建工作

党建工作包括：党组织成立（批复）、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党建活动。

1. 党组织成立（批复），提供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

2. 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提供上年度党组织工作计划或总结。

3. 党建活动，提供上年度党建活动简讯或报道，每篇简讯或报道须至少包含一张党建活动照片。

（一）党组织成立（批复）

1. 提供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需含上级党组织（单位）公章。

2. 如若党组织成立时间久远，不能提供批复，可以提供党员 e 先锋等平台，显示党组织成立时间的页面截图，并加盖上级党组织的公章。

（二）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

提供上年度党组织工作计划或总结，并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党组织公章或单位公章。

（三）党建活动

1. 提供上年度党建活动简讯或报道，每篇简讯或报道至少包含一张党建活动照片。

2. 照片是指：党建活动中参与人员的照片，如党员拉横幅的合影、党员集体学习的照片等。

二、人员信用

提供工程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手签的信用承诺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总经理还须提供任职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个人信用承诺书，须为手写签字。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路径：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将查询结果完整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

3. 如若工程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技术负责人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不一致，则须提供情况说明。

三、政府部门评价

政府部门的优级（A级）信用评价包括：纳税、环境、工程建设等领域。

填报时分为政府部门评价（信用中国）和政府部门评价（除信用中国外其他政府部门优级（A级））两部分。

1. 政府部门评价（信用中国），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但是在过渡期间的事业单位转企业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政府部门评价（除信用中国外其他政府部门优级（A级）），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公告截图。

3. 如证明材料为公告截图的，须填报公告网页地址，并

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信息。

4. 时间：近 3 年，即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获得的评价。

四、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包括：政府部门荣誉表彰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提供荣誉表彰证书、公告截图、文件等。

时间：近 3 年，即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获得的荣誉表彰。

1. 提供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荣誉表彰证书、公告截图、文件等；

2. 荣誉表彰证书上单位名称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3. 如证明材料为公告截图的，须填报公告网页地址，并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获奖信息。

4. 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荣誉表彰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优秀企业、诚信企业、纳税先进企业、安全管理先进企业、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单位、模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

五、诚信制度

提供已印发的、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的廉洁从业制度或诚信制度原件。

第六部分 减分项

失信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信用报告PDF文件。

信用报告下载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右上角“信用信息”-输入“工程咨询单位名称”-点击查询-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第七部分 额外加分项

一、公益活动

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或报道截图）；

时间：近3年，即在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参与的公益活动。

1. 证书：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公益活动证书；证书上单位名称与申报单位一致。

2. 证明：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申报单位参与公益活动的证明，且加盖了该部门或机构公章。

3. 报道截图：提供申报单位参加公益活动相关媒体报道截图。须填报报道网页地址，通过网页地址可查询到申报单位参与公益活动信息。

4. 公益活动包括：慈善捐赠、社会公益、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助教助残、扶贫帮困等。

二、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包括：媒体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

1. 媒体影响力，提供媒体报道截图。

2. 国际影响力包括：工作人员在国际和地区组织任职，组织、参与、承办、承接、协助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论坛情况，承担国外工程咨询业务；

（1）工作人员在国际和地区组织任职，提供任职情况证明、聘用合同。

（2）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论坛情况，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 承担国外工程咨询业务，提供项目委托合同。

时间：近3年，即在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

(一) 媒体影响力

提供国家级、省级（含副省级）媒体正面报道截图，且须填报报道网页地址，通过网页地址可查询到申报单位媒体报道信息。

(二) 人员任职符合得分标准情形：

1. 任职情况证明：工程咨询单位工作人员（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在国际和地区组织任职情况证明，且任职情况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 聘用合同：完整的聘用合同（全外文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聘用合同人员信息与申报表一致。

(二) 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国际论坛符合得分标准情形：

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能够证明组织、参与、承办、承接、协助了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论坛等材料，且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三) 承担国外工程咨询项目符合得分标准情形：

项目委托合同：提供承担国外工程咨询项目完整的项目委托合同。

三、智库建言

智库建言是指：工程咨询单位基于深入研究和分析，提

出的政策建议、战略思路或优化方案，旨在为解决工程咨询行业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不包括：承接的政府规划、咨询研究、可行性研究等传统工程咨询业务。

智库建言包括：向政府建言和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报送的工程咨询研究成果。

1. 向政府建言，提供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批示等证明材料或宣传报道截图。

2. 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报送的智库研究成果或咨询专报、调研报告等，信用评价系统自动返显，无须申报材料。

时间：近3年，即在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

（一）向政府建言

1. 提供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批示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宣传报道截图；

2. 如证明材料为报道截图的，须填报报道网页地址，并通过网页地址能够查询到申报单位相关信息。

第八部分 其他材料

一、封面页

须工程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承诺书

须工程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扫描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证明材料

如申报单位存在营业执照变更，或单位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申报书

(系统自动取 年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单位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系统自动填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统自动填充)
	证照类型	(系统自动填充)
	单位性质	(系统自动填充)
	备案编号	(系统自动填充)
	法定代表人	(系统自动填充)
	注册资本(万元)	(系统自动填充)
	成立时间	(系统自动填充)
	所属地或注册地	(系统自动填充)
	注册地址	(系统自动填充)
	通讯地址	(系统自动填充)
	职工人数	(下拉列表选择) 截止到申报日,与工程咨询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和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在工程咨询单位工作的在职员工总数。
联系人1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2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一、专业能力

1.1 资质资信					
资信等级	(系统自动获取有效期内的所有资信等级证书)				
咨询工程师 (投资)	姓名	证件号码	专业一	专业二	
	(下拉列表选择)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证明材料	1. 提供从综合管理系统中所选人员近1年社保参保证明。 2. 近1年社保参保证明原则上以从申报通知发布的当月,往前倒推12个月。如因地方人社部门等政策因素影响,可按地方人社部门政策要求起始月往前倒推12个月。 3. 聘用退休人员还须提供退休证和有效期内的聘用协议。				
工程、工程 经济类高级 职称及以上 人员	姓名	证件号码	职称级别	颁发机构	授予时间
			(下拉,副高级、 正高级)		
证明材料	提示:所需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未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非咨人员管理”中录入的,须进入“非咨人员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进行维护后,返回“单位信用评价管理-信用评价申报”选择。 提供人社部门及有评定资格的企业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近1年社保参保证明。				
项目成果	咨询成果名称	服务范围	项目级别	成果完成时间	
		(下拉,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评估咨 询/全过程咨询/ 其他咨询)	(下拉,国家级/省级/ 其他)	年 月	
证明材料	提示:所需的项目成果未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咨询成果信息库”中录入的,须进入“咨询成果信息管理-咨询成果信息填报”进行维护后,返回“单位信用评价管理-信用评价申报”选择。 1. 规划咨询、项目咨询: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封面页、内容页、盖章页)或委托函、业绩完成证明、署名页。 2. 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服务及其他咨询: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封面页、内容页、盖章页)或委托函、署名页。 3. 项目成果级别的确定以项目委托单位的级别为准。项目委托单位的级别主要应用于政府项目,非政府项目按其他计算。				

1.2 其他专业能力				
其他专业 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其他工程 咨询技术 人员	姓名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名称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近 1 年社保参保证明。			

1.3 行业奖项						
全国工程 咨询优秀 成果奖	获奖成果名称		等级		获奖时间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		(系统自动填充)	
其他工程 咨询业务 荣誉奖励 情况	奖励名称	获奖成果名称	等级	是否主要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下拉，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协会)			
	证明材料	提供奖项证书（或奖项证明、公告截图）。				

二、 经营管理

2.1 经营能力（以年末数为准）			
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率（%）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近 3 年年均营业收入	（系统自动计算）		
近 3 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	（系统自动计算）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证明材料	1. 提供近 3 年审计报告（或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 2. 工程咨询单位为集团公司的，按照单体财务数据进行申报。 3. 工程咨询单位存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按照年度损益调整后财务数据申报。		
工程咨询单位为事业单位，则填写下方表格			
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国有资产保值率（%）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资产负债率（%）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系统自动计算）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2 管理体系				
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制度类别	
			(下拉, 质量管理办法/质量奖惩办法/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内控管理手册/合规评价管理手册/业务指南或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或作业指导书/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的相关制度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内容页前 3 页）。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		

三、创新能力

3.1 创新成果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取得方式
				(下拉, 原始取得/转让取得/其他)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证书原件。		
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下拉, 原始取得/转让取得/其他)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		
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名称	成果获奖或完成日期		授奖部门
	证明材料	提示: 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创新成果是指: 工程咨询单位自主研发的 AI、大数据等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手段, 提升工程咨询单位或行业工作效率、减少人力的创新成果。提供数字化创新成果奖项证书(公告截图)或自主研发的相关数字化成果证明文件。		
采用成熟技术的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名称	创新成果完成时间		
	证明材料	提供能够证明工程咨询单位采用已经成熟的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包括 OA、BIM、AI 等), 提升工程咨询单位或行业工作效率、减少人力的相关系统截图和应用情况说明。		

3.2 标准制定					
标准制定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发布机构	标准级别	标准参与情况
				(下拉,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下拉, 主导/参与)
	证明材料	提供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已完成并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前言页、内容页前10页)。			

3.3 行业研究				
课题研究(行业研究)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级别	研究名称	完成时间
	证明材料	1. 提供课题研究委托证明、公告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行业研究不包括承接的政府规划、咨询研究、可行性研究等传统工程咨询业务。		
收录于《中国工程咨询》杂志的文章	收录的文章名称	期刊年度	期刊期数	文章作者
	证明材料	提供《中国工程咨询》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文章原文页)。		
单位刊物(单位研究报告)	单位刊物名称			
	单位刊物简介	(500字以内)		
	证明材料	提供单位最近两期刊物(研究报告)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内容页前10页)。		

3.4 高新认定			
高新认定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认定部门
	证明材料	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称号认定证书(奖牌)或公告截图。	

四、信用管理

4.1 党建工作			
党组织成立 (批复)	是否成立党组织	(下拉, 是/否)	
	党组织规格	(下拉, 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	
党建活动	序号	上年度党建活动名称	党建活动开展时间
证明材料	1. 党组织成立(批复), 提供上级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如若党组织成立时间久远, 不能提供批复, 可以提供党员 e 先锋等平台, 显示党组织成立时间的页面截图, 并加盖上级党组织的公章。 2. 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 提供上年度党组织工作计划或总结。 3. 党建活动, 提供上年度党建活动简讯或报道, 每篇简讯或报道须至少包含一张党建活动照片。		

4.2 人员信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	1. 提供工程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手签的信用承诺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总经理还须提供任职证明。 2. 如若工程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技术负责人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不一致, 则须提供情况说明。			

4.3 基本信息变更			
基本信息变更	变更时间	变更前技术负责人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4.4 咨询工程师(投资)稳定性	
咨询工程师(投资)上年度初人数	(系统自动填充)
咨询工程师(投资)上年度变出人数	(系统自动填充, 变出人数包括变更单位、注销和失效包括)
咨询工程师(投资)上年度末人数	(系统自动填充)

咨询工程师（投资）变出率	（系统自动填充，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变出率=年度内变出人数/期初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净变动率	（系统自动填充，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净变动率=1-（年度期末人数/年度期初人数））

4.5 政府部门评价		
评定部门名称	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评价年度
证明材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公告截图。	

4.6 荣誉表彰					
政府部门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名称	颁发部门类别	表彰颁发部门	表彰级别	表彰时间
				（下拉，国家级/省级/地市级）	
	证明材料	提供荣誉表彰证书（或公告截图）。			
中咨协会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名称			颁发部门	表彰时间
	证明材料			提供荣誉表彰证书（或公告截图）。	

4.7 诚信制度	
证明材料	提供已印发的、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的廉洁从业制度或诚信制度原件。

五、 减分项

5.1 失信记录	
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 PDF 文件

5.2 行业自律		
自律检查中被查实的不良行为	列入部门	列入时间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六、 额外加分项

6.1 公益活动			
公益活动名称	公益活动类别	公益活动组织部门	参与时间
	(下拉, 慈善捐赠/社会公益/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助教助残/扶贫帮困/其他)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申报单位参与公益活动的证书、证明、报道截图。		

6.2 社会影响力 (媒体影响力)				
媒体影响力	媒体级别	报道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报道时间
	(下拉, 国家级/省级)	(下拉, 下拉媒体名称, 媒体级别与报道媒体有勾稽关系)		
	证明材料	提供国家级、省级 (含副省级) 媒体正面报道截图。		
国际影响力	国际事项类型	(下拉, 人员任职/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参与重要会议/参与国际论坛/承担国外工程咨询项目)		
	若选择“人员任职”, 则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的国际组织名称	任职情况简介
				(500 字以内)
	证明材料	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工作人员 (包括姓名、身份证号) 在国际和地区组织任职情况证明及完整的聘用合同 (全外文的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若选择“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参与重要会议/参与国际论坛”, 则填写以下信息			
	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国际论坛名称		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国际论坛简介	
			(500 字以内)	
	证明材料	提供能够证明组织、参与、承办、承接、协助了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论坛等材料, 且材料加盖单		

	位公章。			
	若选择“承担国外工程咨询项目”，则填写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项目地点	项目委托单位
		(下拉, 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其他)		
	证明材料	提供承担国外工程咨询项目完整的项目委托合同。		

6.3 行业组织	
行业组织类别	(系统自动填充)
行业大师	认定年度
	(系统自动填充)

6.4 行业活动	
行业活动名称	(系统自动填充)

6.5 智库建言			
向政府建言	采用建言的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级别	建言文件名称
		(下拉, 国家级/省部级(副省级)/地市级)	
	证明材料	提供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批示等证明材料或宣传报道截图。	
向中咨协会报送的智库研究成果	智库研究成果名称	报送时间	报送的中咨协会部门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七、其他上传材料

1. 封面页
2. 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及证明材料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了解《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提交的信用评价申报材料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本单位在“中国工程咨询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本是信用评价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

3.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均无违法犯罪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本企业同意并授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查询、验证、调取本单位的所有信用信息数据。

5. 信用评价完成后，本单位保证按《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相关信用信息，报告与信用评价有关的重大变化情况。

6. 如申请材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出现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自觉接受撤销信用等级处理，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对本次信用评价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单位的信用状况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信用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就职于_____（单位名称），担任_____（职位）。
本人郑重承诺，已了解《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境内外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若虚假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日期